

项目终止情况说明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单位 ZFCG-C2025017-1 号许昌市康复医院“许昌市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确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评标。

因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关于规范整合眼科、精神治疗和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实施意见，该文件取消了脑电治疗、精神科监护等多项治疗方式，涉及我单位本次拟集中采购的经颅磁反射电治疗仪和 A620 脑电治疗仪设备。

鉴于上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政策变化，我单位如继续采购上述设备将无法发挥诊疗作用。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项目终止备案并通过。现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申请终止本次采购项目。

特此说明。

